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总第 189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1.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
2.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4
3.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8
4.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2
5.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5
6. 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务管理及往来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9
7.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2
8.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财政厅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以及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6
9.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29
10.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的审计结果公告.....	32
11.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学院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36
12.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40
13. 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 查结果.....	44
14.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47
15.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结果.....	51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 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3 月至 5 月，对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滇池度假区）2019 年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滇池度假区是 199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 12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滇池度假区管委会内设机构 9 个，管委会下设文旅投促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建设推进和落地工作。2019 年至 2021 年，滇池度假区兑付企业（含奖补企业、企业高管、高层次人才等）各类奖补扶持资金 3651.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7 069 万元，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53 090 000 万元，税收收入 734 081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滇池度假区制定了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近 3 年招商引资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人员就业、财源培育方面的政策基本得到执行。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应缴未缴政府性基金收入、未按规定及时停止执行招商引资奖励资金与税收收入挂钩的自定政策、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规定实行专户管理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不需使用的项目资金 2620 万元存放于财政专户，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未按规定及时停止执行奖励资金与税收收入挂钩的自定政策。

（三）应缴未缴政府性基金收入 11 475.58 万元。

(四) 专项债券资金利息收入 1012.99 万元未按规定及时解缴国库。

(五) 专项债券资金 13 566.86 万元未按规定实行专户管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不需使用的项目资金 2620 万元存放于财政专户，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针对未按规定及时停止执行奖励资金与税收收入挂钩的自定政策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清理、纠正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自定扶持政策；针对应缴未缴政府性基金收入 11 475.58 万元的问题，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非税收入；针对专项债券资金利息收入 1012.99 万元未按规定及时解缴国库的问题，要求专项债券收入全部缴入国库管理；针对专项债券资金 13 566.86 万元未按规定实行专户管理的问题，要求将存储在专项债券专户外的债券资金清理转回专项债券专户进行管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科学规划功能布局，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滇池度假区管委会高度重视，认真进行整改。根据管委会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审计调查发现的 5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不需使用的项目资金 2620 万元存放于财政专户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问题，审计期间，滇池度假区财政分局已将该项目资金缴入滇池度假区财政分局国库；针对未按规定及时停止执行奖励资金与税收收入挂钩的自定政策的问题，在 2021 年停止执行《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基础上，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滇池度假区门户网站公示废止《昆明滇池国家旅游

度假区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2022年8月11日印发《关于废止〈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针对应缴未缴政府性基金收入11475.58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滇池度假区财政分局已将城市基本设施配套费收入缴入滇池度假区财政分局国库4590.23万元，缴入昆明市财政局财政专户6885.35万元；针对专项债券资金利息收入1012.99万元未按规定及时解缴国库的问题，2022年4月28日，云南云尚度假置业有限公司已将上述1012.99万元缴入滇池度假区财政分局国库；针对专项债券资金13566.86万元未按规定实行专户管理的问题，审计期间，云南云尚度假置业有限公司已将存储在专项债券专户外的债券资金13566.86万元清理并转回专项债券专户进行管理。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 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3 月至 4 月，对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高新区管委会）2019 年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昆明高新区辖区国土面积 9258 公顷，由西区 500 公顷、呈贡马金铺片区（东区）8688 公顷、民办科技园 70 公顷三个片区组成；昆明高新区以生物医药、新材料 2 大产业为主导，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数字经济产业、现代服务业为辅助的“两主两辅”作为产业发展战略。截至 2021 年底，昆明高新区市场主体 23 531 户、已建成标准化厂房 469 976.69 平方米。近三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数 45 个。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昆明高新区管委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制度，促进了园区招商引资发展。但本次审计调查发现存在招商引资项目土地供应不及时影响项目落地、未对闲置土地进行处理、以扶持资金名义变相减免土地出让费、合同执行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未按规定及时兑付绩效奖励。

（二）2 个招商引资项目土地供应不及时，影响项目落地。

（三）建设用地闲置两年以上未处置，涉及 22 个地块 935.04 亩。

（四）对项目缺乏前期生产技术论证，导致项目不能落地实施，造成国有资金未能发挥效益。

(五) 未严格执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

(六) 制定与国家有关政策不相符的规定，违规奖励扶持园区企业或企业管理人员。

(七) 未履行决策程序，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原协议实质性条款。

(八) 违反国家规定，以扶持资金名义变相减免土地出让费。

(九) 国资公司等单位履职不到位，造成 8550.06 万元债权未及时收回。

(十) 昆明高新区管委会承租楼宇无计划，并且未履行评估、定价等程序，造成房屋闲置，利用率不高。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未按规定及时兑付绩效奖励的问题，要求严格按实施办法规定执行；针对 2 个招商引资项目土地供应不及时，影响项目落地的问题，要求严格按合同约定，切实保障投资项目用地需求；针对建设用地闲置两年以上未处置的问题，要求督促规划建设局依法依规及时处置闲置土地；针对项目缺乏前期生产技术论证，导致项目不能落地实施的问题，要求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前期的论证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针对未严格执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问题，要求加强对孵化器管理中心的监管和对入孵企业资格审查；针对制定与国家有关政策不相符的规定，违规奖励扶持园区企业或企业管理人员的问题，要求对制定的奖补政策进行清理，逐步加以规范；针对未履行决策程序，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原协议实质性条款的问题，要求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合同的专业审查和管理；针对违反国家规定，以扶持资金名义变相减免土地出让费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避免因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造成不同市场主体之间不公平的竞争环境；针对国资公司等单位履职

不到位，造成 8550.06 万元债权未及时收回的问题，要求督促国资公司、孵化器管理中心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催收和清理；针对承租楼宇无计划，造成房屋闲置，利用率不高的问题，要求对承租已到期的楼宇及时进行清理规范。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整合资源、盘活存量，提升招商质效；二是完善招商稳商工作机制，确保项目引得进能落地；三是加强合同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四是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高新区管委会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昆明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按规定及时兑付绩效奖励的问题，已向符合条件的 121 户企业兑现资金 1788.04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 2 个招商引资项目土地供应不及时，影响项目落地的问题，箩筐全时空数据产业小镇项目已具备供地条件，正创新零售智慧产业园项目，除 35.49 亩未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外，其余已具备供地条件，正在整改；针对建设用地闲置两年以上未处置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 宗、面积 890.45 亩，其余 21 宗、面积 845.61 亩正在整改；针对项目缺乏前期生产技术论证，导致项目不能落地实施的问题，将严把项目入口关，对项目进行联审和论证，完成整改；针对未严格执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问题，已经将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出孵化场地，并制定完善了《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办法》，完成整改；针对制定与国家有关政策不相符的规定，违规奖励扶持园区企业或企业管理人员的问题，正在修订完善《昆明高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体系，正在整改；针对未履行决策程序，签订补

充协议变更原协议实质性条款的问题，修订完善了《昆明国家高新区招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工作制度》，明确了招商引资项目合作协议办公会审查制度，完成整改；针对违反国家规定，以扶持资金名义变相减免土地出让费的问题，已进一步完善了招商引资项目协议联审机制，规范合同文本和内容，完成整改；针对国资公司等单位履职不到位，造成8550.06万元债权未及时收回的问题，已收回欠缴租金1786.80万元；多支付的工程款项、长期挂账的问题，已进入司法程序处理，正在整改；针对承租楼宇无计划，造成房屋闲置、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已改变楼宇承租方式，已引入一批新企业入驻，空置率已下降，正在整改。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2022年3月至5月,对云南财经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云南财职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财职院生源规模为8029人。2021年年初结转结余7174.86万元,本年收入11965.90万元,本年支出15256.89万元,结余分配388.9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494.95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财职院在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工作中,基本遵守了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云南财职院存在设立“小金库”、学生食堂公益性投入不足、多收学生教材款、资产管理混乱、部分建设项目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等问题,需加强管理。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执行方面问题

1. 自营食堂现金未纳入单位账簿管理,形成“小金库”16.43万元。

(二) 政策落实不到位和违规收费方面问题

2. 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3. 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低于60%。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41人未实现应助尽助。

5. 违规收取学生食堂设施折旧及水电煤气费128.60万元。

6. 多收取学生教材款,形成滚存结余183.68万元。

（三）借工会活动普发福利的问题

7. 学院工会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普发福利 53.95 万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问题

8. 未经报批，擅自核定昆明印刷厂改制后的国家资本金。

9. 资产管理混乱，存在未归口管理、未进行统一标识等问题。

10. 部分资产配置未执行厉行节约精神的要求。

（五）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方面问题

11. 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12. 专项债券建设项目调整未按规定办理调整手续。

13. 学院实训室设备购置未履行集中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844.34 万元。

（六）其他方面的问题

14. 教职工校外兼职、经商办企业未履行报批手续。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自营食堂现金未纳入单位账簿管理，形成“小金库”16.43 万元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问题，要求设立基金；针对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低于 60% 问题，要求合理设置自主经营与引入社会力量经营食堂的比例；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41 人未实现应助尽助问题，要求严格落实认定及资助政策，重点保障在校就读困难学生应助尽助；针对违规收取学生食堂设施折旧及水电煤气费 128.60 万元问题，要求调整作为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针对多收取学生教材款形成滚存结余 183.68 万元问题，作收缴省财政处理；针对学院工会开展教职工文体活

动普发福利 53.95 万元的问题，要求清退违规发放的福利费；针对未经报批，擅自核定昆明印刷厂改制后的国家资本金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针对资产管理混乱的问题，要求开展一次全面清理；针对部分资产配置未执行厉行节约精神要求的问题，要求按照与单位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的原则配置资产，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基建项目建设管理；针对专项债券建设项目调整未按规定办理调整手续问题，要求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针对学院实训室设备购置 844.34 万元未履行集中采购程序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以及集中采购程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教职工校外兼职、经商办企业未履行报批手续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二是切实贯彻落实各项经济政策，加大执行力度，切实保障学生利益；三是进一步规范基建工程管理，加强资产管理；四是进一步规范学校会计核算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云南财职院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根据云南财职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问题，已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基金，完成整改；针对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低于 60% 问题，加强了学生食堂菜品价格和质量的集中统一管理，正在整改；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41 人未实现应助尽助问题，已落实补发国家助学金 72.95 万元，并完善了相关制度政策，完成整改；针对违规收取学生食堂设施折旧及水电煤气

费 128.60 万元问题，已按照要求调整作为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完成整改；针对多收取学生教材款形成滚存结余 183.68 万元问题，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学院工会开展教职工趣味运动会普发福利 53.95 万元问题，2022 年 6 月 10 日清退了 53.79 万元，另有 2 名教职工因已故无法清退，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完成整改；针对未经报批，擅自核定昆明云财印刷厂改制后的国家资本金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完成整改；针对资产管理混乱问题，已进行全面摸排清查，建立责任制度，规范管理，正在整改；针对部分资产配置未执行厉行节约精神要求的问题，已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今后严格执行资产配置与单位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的原则，完成整改；针对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已按要求完善了相关手续，并制定了有关管理办法，完成整改；针对专项债券建设项目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调整手续问题，已向省教育厅上报办理调整手续的情况报告，正在整改；针对学院实训室设备购置 844.34 万元未履行集中采购程序的问题，已严格落实集采目录的规定要求，加强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今后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完成整改；针对教职工校外兼职、经商办企业未履行报批手续的问题，已进行全面摸排，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3 名中层干部退出担任的职务或持股企业，正在整改。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3 月至 4 月，对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特职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特职院生源规模为 2204 人。2021 年年初结转结余 1308.49 万元，本年收入 4842.05 万元，本年支出 4363.0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787.48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特职院财务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和其他财经法规的规定。学院划转省教育厅管理后，持续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制定出台了《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内部控制规范》等规章制度，健全学院内控体系和管理体制。特职院积极争取上级相关部门的支持，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规模与条件，为云南省特殊教育事业作出贡献。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特职院还存在财政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未及时将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应缴未缴财政结余资金 259.70 万元。

（二）未及时将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校舍结转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9044.19 万元。

（三）未按规定足额提取高校贫困生专项助困经费 92.35 万元。

（四）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五）未按规定保存归档电子会计凭证。

(六) 会计凭证所附原始凭证缺失。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应缴未缴的财政结余资金 259.70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未及时将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校舍结转固定资产 9044.19 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完整、准确地核算固定资产价值并按《政府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折旧；针对未按规定足额提取高校贫困生专项助困经费 92.35 万元的问题，要求按规定提取高校贫困生专项助困经费，确保贫困学生的助困经费足额到位；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的问题，要求尽快建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根据价格上涨情况对学生食堂（包括社会企业经营的食堂）进行补贴；针对未按规定保存归档电子会计凭证的问题，责成特职院必须严格执行电子会计凭证归档要求；针对会计凭证所附原始凭证缺失的问题，要求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二是及时梳理应缴财政资金，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规定；三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足额提取专项助困经费；四是积极主动作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特职院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特职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应缴未缴财政结余资金 259.70 万元问题，已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将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校舍结转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9044.19 万元问题，已重新清查 2022 年固定资产入账的情况，2022 年 6 月 31 日按照实际成本 8890.92 万元结转固定资产，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足额提取高校贫困

生专项助困经费 92.35 万元问题，目前已将 2022 年补充提取资金 42.64 万元的申请提交学院审批，2023 年补充提取资金 49.71 万元已列入预算审核，拟在 2023 年 11 月完成 92.35 万元补提资金的整改发放，正在整改；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问题，院长办公会已审议通过了设置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事宜，预留 25 万元作为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保存归档电子会计凭证问题，已清查 2022 年的电子发票存档情况，重新建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电子发票档案，完成整改；针对会计凭证所附原始凭证缺失问题，项目负责人开具收据并补入原始凭证中，完成整改。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5 月至 7 月，对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林职院）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林职院 2021 年决算报表反映，年初结转结余 7589.98 万元，本年收入 31 765.42 万元，本年支出 29 243.45 万元，结余分配 60.8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0 051.1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林职院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教育事业发展战略和部署要求，办学规模不断扩大。但本次审计也发现，林职院存在财务核算管理不规范、食堂违规分包、违规注册学籍、困难学生应助未助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核算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无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5469.75 万元。
2. 预算会计账表不符，涉及金额 41 457.68 万元。
3. 未及时清退质保金，涉及金额 23.47 万元。
4. 未及时上缴结转资金 30 万元。

（二）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5. 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6. 学校相关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食堂承包企业违规分包 21 家食堂小吃档口经营权。

（三）学籍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7. 对 1135 名欠缴学费学生违规进行学籍注册，涉及学费 588.04 万元。

8. 多报 7 名学生学籍信息，造成财政多拨生均经费 13.20 万元。

9. 学生学籍信息比对不及时，多支付 37 名校企合作学生学费 11.45 万元。

（四）奖补资金发放方面发现的问题

1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实现应助尽助，涉及 135 人。

（五）违反党纪和财经纪律方面发现的问题

11. 对干部在职创办企业管理不到位，在职教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涉及 31 人。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无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5469.75 万元问题，要求严格按年度预算支出项目费用；针对预算会计账表不符，涉及金额 41 457.68 万元问题，要求及时调整相关账务；针对未及时清退质保金，涉及金额 23.47 万元问题，要求分类处置，应退尽退；针对未及时上缴结转资金 30 万元问题，要求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问题，要求尽快设立基金；针对学校相关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食堂承包企业违规分包 21 家食堂小吃档口经营权问题，要求加强对食堂的监督管理；针对 1135 名欠缴学费学生违规进行学籍注册，涉及学费 588.04 万元问题，要求制定清缴方案和措施，积极清收欠缴学费；针对多报 7 名学生学籍信息，造成财政多拨生均经费 13.20 万元问题，要求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学生学籍信息比对不及时，多支付 37 名校企合作学生学费 11.45 万元问题，要求收回多支付的校企合作学费；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实现应助尽助，涉及 135 人问题，要求

将仍在校就读的学生尽快纳入资助系统管理享受资助政策；针对干部在职创办企业管理不到位，在职教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涉及 31 人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落实学籍管理要求，动态掌握学生实际流向。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会计改革要求，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三是严格落实精准资助政策，完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四是严格落实学生食堂政策，切实保障学生利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林职院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林职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无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5469.75 万元问题，修订了《2022 年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控制手册（第三版）》，完成整改；针对预算会计账表不符，涉及金额 41 457.68 万元问题，已对账表不符事项进行了账务调整，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清退质保金，涉及金额 23.47 万元问题，已清退到期质保金 22.58 万元，未清退 0.89 万元，正在整改；针对未及时上缴结转资金 30 万元问题，已及时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问题，已设立了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完成整改；针对学校相关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食堂承包企业违规分包 21 家食堂小吃档口经营权问题，已加强了食堂的监督管理，完成整改；针对 1135 名欠缴学费学生违规进行学籍注册，涉及学费 588.04 万元问题，已制定收缴工作方案，清收欠缴学费 369 万元，正在整改；针对多报 7 名学生学籍信息，造成财政多拨生均经费 13.20 万元问题，已将多拨生均经费 13.20 万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学生学籍信息比对不及时，多支付 37 名校企合作学生学费 11.45 万元问题，合作企业已将 11.45 万元退回学校账户，完成整改；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实现应助尽助，涉及 135 人问

题，已对在校学生进行了困难认定、分类资助，完成整改；针对干部在职创办企业管理不到位，在职教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涉及 31 人问题，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将校外创业纳入规范管理，完成整改。

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务管理及往来款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5 月至 7 月，对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昆明幼儿师专）财务管理及往来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昆明幼儿师专本年收入 37 883.18 万元，本年支出 34 121.24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 572.9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334.8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昆明幼儿师专会计核算基本规范，非税收入已纳入预算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但本次审计也发现，昆明幼儿师专存在制度建设不完善、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长期闲置，未经报批违规使用国有资产导致国有资产收益流失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无预算列支工程款 53.63 万元。
2. 违规提前支付款项 3113.09 万元。

（二）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3. 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虚构决策支付工程款 250 万元。
4. 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签订项目补充合同，涉及金额 18 万元。
5. 未制定教职工经商办企业的制度规定，20 名教职工未经审批开办企业或在企业中兼职。

（三）招投标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6. 应公开招标而未招标 398.11 万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7. 违规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民办培训机构使用，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8. 国有资产长期闲置未使用。

（五）维护学生利益方面发现的问题

9. 未按规定对 8 名重点保障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10. 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11. 学校相关部门对学生食堂管理失职失察，导致食堂经营管理业务被分解转让、分包，加重学生负担。

12. 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低于 60%。

（六）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13. 2 个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获得立项批复即开展采购工作。

14. 违规使用工会经费统一定制发放服装 28.88 万元。

15. 未严格履行校企合作协议，导致国有资产被无偿使用。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预算要求使用财政资金，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规范支付管理，合理安排支出进度；针对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认真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学校议事规则，完善相关制度规定；针对招投标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认真落实招投标法，认真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研究制定国有资产使用办法；针对维护学生利益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将仍在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尽快纳入资助系统管理并按规定享受资助待遇，并实时动态调整，实现应助尽助；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问题，要求

统筹资金设立基金，保证学生食堂菜价实惠稳定；针对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低于 60%问题，要求改变经营模式，确保学生食堂自主经营比例不低于 60%；针对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认真履行项目建设和审批手续，严格资产出租出借报批手续。针对 20 名教职工未经审批经商办企业或在企业中兼职、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民办培训机构使用、失职失察导致学生食堂被违规分解转包、分包和违规使用工会经费统一制服的 4 个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为此，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二是进一步压实责任，规范资产管理。三是进一步落实政策，加强学生关爱。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昆明幼儿师专及时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整改责任，认真整改落实。根据昆明幼儿师专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通过加强预算执行、严格支出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学校内控制度，制定《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职在编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已完成整改；针对招标投标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通过制定合法有效的实施方案，盘活闲置资产，已完成整改；针对维护学生利益方面发现的问题，已按规定对 8 名重点保障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按学校非税收入的 2%计提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已完成整改；针对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低于 60%的问题，已将部分食堂逐步纳入学校自主经营管理，正在整改；针对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对信息化项目进行归口管理，规范审批、采购建设程序；收回无偿使用的场地，对学校资产全盘规划，明确管理责任和使用流程，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省人社厅年度预算总额为 127 851.63 万元（含社保基金预算），省人社厅部门总收入 78 920.55 万元（不含社保基金），总支出 79 357.3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164.83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817.5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910.4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人社厅预决算编报和财政资金管理基本规范，财务收支基本真实、合法，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政府采购、公务接待等方面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制度建设和预算绩效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人社厅及部分下属单位还存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违规发放考试考务费、资产未入账、信息系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

1. 违规发放考试考务费 27.41 万元。
2. 超标准和扩大范围列支考试考务费 6.57 万元。
3. 应缴未缴土地处置补偿金 628.66 万元。
4.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30.52 万元。
5. 会议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6. 违规使用现金支付考试考务费 1060.32 万元。

(二)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7. 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不健全。

(三)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8. 固定资产未入账。

9. 未经报批出租国有资产。

(四)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

10. 信息系统未进行安全保护等级定级。

11. 信息系统未采取异地备份措施。

12.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日志未留存 6 个月及以上。

(五) “放管服”改革方面

13. 未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违规发放、超标准和扩大范围列支考试考务费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报销审核规定，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督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应缴未缴土地处置补偿金和非税收入问题，要求督促所属单位将应缴未缴的土地处置补偿金及时上缴省财政；针对会议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执行会议管理有关规定；针对违规使用现金支付考试考务费问题，要求督促所属单位严格执行考务费支出管理规定，严控现金支付范围和金额；针对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要求及时制定项目库管理办法；针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尽快办理固定资产产权变更登记，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出租评估和报批程序，严禁擅自出租国有资产；针对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确定信息系统或网站的保护等级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研究制定异地备份技术方案，

实施异地备份建设，按规定设置网络日志备份期限；针对未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增强遵规守纪意识，严格落实制度规定。二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切实防止资产流失。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人社厅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省人社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整改情况如下：违规发放的考试考务费 27.41 万元、超标准和扩大范围列支的考试考务费 6.57 万元已全部清退收回，完成整改；应缴未缴的土地处置补偿金 628.66 万元已全部上缴省财政，完成整改；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 130.52 万元已全部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会议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已按时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全省性会议计划，进行事前审批，完成整改；针对违规使用现金支付考试考务费问题，云南人才市场制定了现金收支管理办法，严控大额现金提取，考务费现金支付占比下降 26.94%，完成整改；针对项目库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制发了部门预算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库管理，完成整改；针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了资产卡片补录，并补记单位固定资产明细账簿。报经省财政厅同意，对已出租资产在租赁期届满后进行申报，完成整改；针对网络安全和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邀请专家对 16 个信息系统进行评审，确定安全保护等级并报公安部门备案，所属 4 个信息系统由各单位自行完成定级和备案工作。通过配置 VSAN 延伸集群和 ORACLE ADG 备份数据库方式，实现了系统数据实时向异地灾备中心备份。1 个单位已将网络日志留存期限改为永久留存，3 个单位网

络日志留存期限改为 6 个月，完成整改；针对未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问题，制定了年度检查工作计划，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完成整改。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财政厅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3 月至 5 月，对云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及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653.1 亿元，支出总计 5539.52 亿元，年终结余 113.5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666.50 亿元，支出总计 1629.45 亿元，年终结余 37.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3.37 亿元，支出总计 23.18 亿元，年终结余 0.1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68.43 亿元，支出总计 775.96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92.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86.39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反复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财政收支任务完成。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本级预算管理中还存在对省本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跟踪问效不到位、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以及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三个”定位部分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财政资金效能未能充分发挥。

（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三)省级财政对省本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跟踪问效不到位，部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四)财政存量资金 54 434.31 万元未及时清理统筹。

(五)预算指标 1 329 717.73 万元下达时间晚，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及时发挥。

(六)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不够科学，未对形成实际支出和短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七)未按规定将所有项目支出推送给预算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导致预算单位未将所有项目支出纳入绩效自评。

(八)复核不到位导致预算单位自评结果数据不够真实准确，自评执行数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省财政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预算单位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就能及时安排使用；督促各级财政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一般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加大收回存量资金的统筹盘活使用力度，杜绝资金“二次沉淀”；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科学合理调度财政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科学合理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因素的分值比重，提升评价项目选择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代表性；及时将部门涉及的所有项目支出推送给预算部门或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并加强监督审核。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突出目标任务，有效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二是深化预算体制改革，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三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财政厅积极整改。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审计发现的 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三个”定位部分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出台了《云南省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实施细则》，实行涉农资金支出月报制度，开展支出进度通报，对专项资金结存较大的州市开展实地督导等；针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问题，下发了《关于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关于敦促加快预算内基建投资支出进度的提示函》，并对项目难以执行的 1500 万元和项目净结余资金 217.41 万元收回财政统筹使用；针对部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的问题，印发了《关于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的通知》等，加大对相关州（市）、县（市、区）的督促力度，加强省对下项目进展的跟踪问效；针对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统筹的问题，已对所涉及资金进行了清理、盘活；针对预算指标下达时间晚执行进度慢的问题，已按照项目“成熟一批、下达一批”的原则，加快确定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做到资金下达宜早则早、应下尽下；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不够科学的问题，印发了《云南省财政厅重点预算绩效项目管理工作机制（试行）》，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针对未按规定将所有项目支出推送给预算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和复核不到位导致预算单位自评结果数据不够真实准确的问题，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绩效自评的范围，确保绩效自评真实、准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3 月至 5 月，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昆明经开区）2019 年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昆明经开区为国家级开发区，国土面积 14 820 公顷，规划主导（支柱）产业为高端制造、航空物流、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生命健康等。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内设机构 11 个，职工 669 人。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昆明经开区制订了一系列制度政策文件，近三年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工作在促进人员就业、财源培育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审计也发现还存在土地闲置、重点项目推进缓慢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源要素保障方面的问题

1. 昆明经开区 1443.09 亩土地闲置，未发挥效益。
2. 土地要素保障不到位，制约招商引资成效。

（二）招商引资项目（企业）及对当地贡献方面的问题

3. 引入的重点项目停工，面临资金和资产损失风险。
4. 部分招商引入外资项目与经开区定位存在差距。

（三）产业培育成效方面的问题

5. 孵化器企业没有严格执行企业准入门槛，偏离孵化器功能定位。
6. 对孵化器营运监管不够，孵化器成效不佳。
7. 重补轻管，直播新业态培育效果差。

（四）招商引资评估决策及政策制订落实方面的问题

8. 企业退出制度落实不力，管理不规范。

（五）兑付招商引资各类奖补扶持企业产业发展等资金方面的问题

9. 违规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支付企业和高管奖补扶持资金。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昆明经开区 1443.09 亩土地闲置未发挥效益问题和土地要素保障不到位，制约招商引资成效问题，要求结合土地闲置具体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优化土地审批、整理等流程；针对引入的重点项目停工、资金和资产面临损失风险问题，要求全面研究评估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与相关合作单位协商处置办法，加快推进重点建设项目；针对部分招商引入外资项目与昆明经开区定位存在差距问题，要求加强管理，规范外资项目引入；针对孵化器企业没有严格执行企业准入门槛、偏离孵化器功能定位问题，要求加强孵化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引入孵化器在孵企业；针对孵化器营运监管不够、孵化器成效不佳问题，要求强化孵化器监管，健全完善孵化器考核管理制度；针对重补轻管、直播新业态培育效果差问题，要求在今后引入新业态项目时谨慎选择合作方，对引入的企业加强监管；针对企业退出制度落实不力、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招商引资退出机制，督促已办理企业准迁手续或者已迁出经开区的 8 家企业退回扶持奖补资金；针对违规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支付企业和高管奖补扶持资金问题，要求专项清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修改完善或者废止违规制度。

针对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招商引资管理工作；二是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各项要素保障；三是招大引强，积极推进重点项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昆明经开区管委会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经开区 1443.09 亩土地闲置未发挥效益问题，制定了《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低效用地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和整改工作计划，正在整改；针对土地要素保障不到位制约招商引资成效问题，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供应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供地时限，压缩产业用地评审、交易等流程，已完成整改；针对引入的重点项目停工、资金和资产面临损失风险问题，正在推进相关协议解除工作。北京肿瘤医院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进场复工，并已启动项目二期征地拆迁工作，正在整改；针对部分招商引入外资项目与经开区定位存在差距问题，引入了巴斯夫股份公司外资项目，已完成整改；针对孵化器企业没有严格执行企业准入门槛、偏离孵化器功能定位问题，对区内 8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展开培训，重新修订了孵化器管理办法，已完成整改；针对孵化器营运监管不够、孵化器成效不佳问题，重新修订了《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指标体系》，并向省市科技部门提出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绩效考核的相关建议，已完成整改；针对重补轻管、直播新业态培育效果差问题，对项目投资方采取函告、限期整改等措施督促项目履约，定期实地走访项目，已完成整改；针对企业退出制度落实不力、管理不规范问题，已收回 2 家企业扶持资金 17.3 万元，对 2 家企业发出资金退回函，其余 4 家企业尚未迁出，正在整改；针对违规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支付企业和高管奖补扶持资金问题，重新修订了《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加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措施》，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 算草案编制的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药监局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21 年决算报表反映，部门总收入 19 579.43 万元，总支出 27 586.5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100.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3.09 万元。2021 年年度报表反映，资产合计 56 061.95 万元、负债合计 8577.80 万元、净资产合计 47 484.1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药监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门决算报表齐全，内容完整，账表数据相符；财务核算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预算收支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药监局及所属单位还存在虚列支出、公款垫支职工宿舍水电煤气费未收回、未制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度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省药检院）预算编制不完整，事业收入未纳入年初预算管理。
2. 省药检院虚列支出，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 6376.42 万元。
3. 省药检院长期公款垫支职工宿舍水电煤气费用 26.54 万元。

4. 省药监局机关及其部分下属单位未及时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49.96 万元。

5. 省药检院保安、保洁服务未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43.12 万元。

(二)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6. 省药检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资产未入账，形成账外资产。

(三)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7. 省药监局未制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度。

8. 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中心未执行合同约定，提前支付项目款 20.40 万元。

(四) “放管服”改革方面发现的问题

9. 省药监局未将“中药品种保护初审”行政许可纳入权责清单。

(五)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方面发现的问题

10. 省药监局机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708.7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省药检院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要求将药检院事业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准确编报本部门预算；针对虚列支出，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 6376.42 万元的问题，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进度支付项目资金，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长期公款垫支职工宿舍水电煤气费用 26.54 万元资金未收回的问题，要求对公款垫支的事项进行限期清理，及时收回垫支款项；针对省药监局机关及其部分下属单位未及时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49.96 万元的问题，要求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省药检院保安、保洁服务未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省药检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资产未入账，形成账外资产的问题，要求对上

述国有资产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登记固定资产卡片；针对省药监局未制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度的问题，要求应尽快制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度；针对云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中心未执行合同约定，提前支付项目款 20.40 万元的问题，要求严格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省药监局未将“中药品种保护初审”行政许可纳入权责清单的问题，要求把中药品种保护初审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权责清单管理；针对省药监局机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708.78 万元的问题，要求积极筹措资金，制定合理的清欠偿还方案，尽快偿还拖欠款。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二是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三是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药监局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省药监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预算编制不完整，事业收入未纳入年初预算管理的问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要求，完善管理措施，落实预算编制要求，将应编尽编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虚列支出，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 6376.42 万元的问题，根据工程进度已支付 4786.49 万元，除应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将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剩余资金，正在整改；针对长期用公款垫支职工宿舍水电煤气费用 26.54 万元的问题，从 2022 年 5 月起，已收回垫支的费用 10.57 万元，应由单位承担的 15.98 万元已进行调账处理，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49.96 万元的问题，2022 年 7 月 4 日已全部上缴国库，完成整改；针对未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今后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完成整改；针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资产未入账、形成账外资产的问题，已经暂估入账，完成整改；针对未制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度的问题，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制定了《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完成整改；针对未执行合同约定，提前支付项目款 20.40 万元的问题，今后将严格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将“中药品种保护初审”行政许可纳入权责清单的问题，已将该事项纳入省药监局行政许可事项权责清单，完成整改；针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708.78 万元的问题，已支付 475.52 万元，并制定了分期偿还计划，正在整改。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学院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5 月至 7 月，对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云南国土学院)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云南国土学院是云南省首批成立的 2 所全日制高职院校之一和首批重点建设的 2 所“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之一，是云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国土学院学生规模为 14 990 人，在编教职工人数 484 人。2021 年决算报表反映，年初结转结余 13 686.34 万元，本年收入 30 641.29 万元，本年支出 39 412.7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 914.92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云南国土学院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认真履行财务管理职责，用制度规范学院资金资产的管理，为学院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云南国土学院在学生学费、住宿费，往来款管理等方面还存在需要进一步规范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学费等非税收入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未及时足额收取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 557.73 万元。
2. 未及时足额收取高职扩招学生学费 179.20 万元。
3. 职业技能鉴定费 11.83 万元未上缴财政。

(二) 往来款项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 往来款长期未清理 3527.34 万元。其中：债务类往来款 1 年以上账龄未清理共计 2248.09 万元；债权类往来款 1 年以上账龄未清理共计 1279.25 万元。

（三）违规收费及奖补资金发放等方面发现的问题

5. 违规收取保障性学生食堂水电费 151.84 万元、转嫁应由学院承担的燃气费 75.46 万元。

6. 学校无自主经营的学生食堂。

7. 未按规定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8. 100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享受到贫困生资助，未实现应助尽助。

（四）财政投入和基建项目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9. 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增固定资产 23 135.44 万元。

10. 项目招标管理不严格，德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德促项目校企合作和教育信息化等采购与安装项目招标应废标未废标。

（五）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11. 对干部在职创办企业管理不到位，部分教职工违规兼职及经商办企业。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学费等非税收入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强化各部门学生学费、住宿费的催收管理责任，做到应收尽收；对职业技能鉴定费 11.83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往来款项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对往来款进行清理，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予以处理，不得长期挂账。针对违规收取保障性学生食堂水电费、转嫁应由学院承担的燃气费问题，要求将违规收取的保障性学生食堂水电费 151.84 万元专项用于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如实核算食堂燃气费；针对无自主经营学

生食堂的问题，要求合理设置自主经营学生食堂与引入社会力量经营比例；针对未按规定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的问题，要求应尽快设立；针对 100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享受到贫困生资助的问题，要求清理核实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情况并进行资助；针对财政投入和基建项目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将扩建校园项目尚未转增固定资产账的投资按规定转增固定资产；针对招标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严格项目招标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针对干部在职创办企业管理不到位，部分教职工违规兼职及经商办企业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针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增强严格执纪意识，认真遵守财经制度。二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压实相关部门责任。三是加强政策法规学习，督促政策落地见效。四是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云南国土学院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全面落实整改责任。根据云南国土学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学费等非税收入方面的问题，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已收取 416.03 万元，未收取 141.70 万元，完成整改 74.59%，正在整改；针对未及时足额收取高职扩招学生学费 179.20 万元的问题，经过进一步清理应为 178.80 万元，已足额收取，完成整改；针对职业技能鉴定费 11.83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已收缴财政，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项管理方面的问题，已清理债务类往来款 1189.18 万元、未清理 1058.91 万元，已清理债权类往来款 1003.12 万元、未清理 276.14 万元，正在整改；针对违规收取水电费 151.84 万元、转嫁燃气费等费用及未按规定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的问题，已建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并将违规收取的保障性学生食堂水电费 151.84 万元专项用于

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并据实核算食堂燃气费，完成整改；针对无自主经营学生食堂的问题，待 2023 年 2 月承包食堂合同到期后，实施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正在整改；针对 100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享受到贫困生资助，未实现应助尽助的问题，经清理核实，对在校符合补发条件的 4 名学生已补发国家助学金 1.05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转增固定资产的问题，已转增固定资产 23 135.44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项目招标管理不严格，项目招标应废标未废标的问题，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集中学习培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完成整改；针对干部在职创办企业管理不到位，部分教职工违规兼职及经商办企业的问题，已退出企业经营 20 人，辞职 5 人，正办注销等手续 43 人，8 人待学院审批兼职，正在整改。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 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 3 个下属单位。

一、基本情况

省工信厅是省政府主管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的工作部门，属于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27 个职能部门，2021 年末实有人员 237 人，实有车辆 12 辆。除本级外现有 16 个二级预算单位。

审计结果表明，省工信厅部门决算草案的编制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机关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基本规范。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工信厅还存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使用、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部门参与的转移资金项目分配及监管不够严格等一些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未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2020 年至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连续两年增长。
2. 超规模超标准召开会议。
3. 转嫁会议费 15.12 万元。
4. 电子政务网络电路租用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涉及资金 21 276.74 万元。

5. 无预算支出资金 20 万元。
6. 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3.82 万元。
7. 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18.20 万元。
8. 未制定项目库管理办法。

（二）转移支付方面发现的问题

9. 2 个服务项目未通过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涉及资金 93.60 万元。
10. 违规审核并申报新能源汽车奖补资金 12 万元。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1. 办公用房闲置浪费和被无偿使用。

（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12. 工业经济运行监测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且无法正常发挥效用，涉及资金 500 万元。

（五）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方面发现的问题

13. 未及时清退企业缴纳的保证金 115.36 万元。

（六）以前年度未整改的问题

14. 2 个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完毕。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针对未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问题，要求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要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要求；针对超规模超标准召开会议问题，要求严格会议费预算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转嫁会议费问题，要求进一步加强会议经费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针对电子政务网络电路租用项目应招标未招标问题，要求严格项目招投标管理；针对无预算支出资金问题，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相关制度规定；针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问题，对结余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应收未收

非税收入问题，要求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征缴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征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针对未制定项目库管理办法问题，要求进一步加强本部门项目管理；针对 2 个服务项目未通过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规定的严格执行；针对违规审核并申报新能源汽车奖补资金问题，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及时收回违规申报的新能源车推广运用奖补资金并返还原资金渠道；针对办公用房闲置浪费和被无偿使用问题，要求及时清理被无偿占用的办公用房，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盘活闲置资产；针对工业经济运行监测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且无法正常发挥效用问题，要求采取切实措施，推动监测管理平台发挥应有作用；针对未及时清退企业缴纳的保证金问题，要求全面清理收取的保证金，及时清退到期资金；针对 2 个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求督促下属单位认真整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项目管理；二是严格会议召开及费用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工信厅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问题，通过财经纪律教育和财务业务培训，学习贯彻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文件精神，完成整改；针对超规模超标准召开会议问题，审计期间出台了《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并对违规召开会议的处室进行约谈，完成整改；针对转嫁会议费问题，审计期间已将转嫁的会议费退还到相关州市，对违规召开会议的处室进行警示约谈，完成整改；针对电子政务网络电路租用项目应招标未招标问题，2022 年 6 月，分别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等 3 家通信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原合同履行时间，并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采购电子政

务服务等，完成整改；针对无预算支出资金问题，审计期间已收回了无预算支出的资金，完成整改；针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问题，已将应缴未缴资金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应收未收非税收入问题，审计期间已收回相关费用，并足额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未制定项目库管理办法问题，审计期间已制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门项目库管理办法》，完成整改；针对 2 个服务项目未通过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问题，通过举办专题培训，配合典型案例等对政府采购政策及最新规定等进行了讲解，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责成有关处室深刻检讨，完成整改；针对违规审核并申报新能源汽车奖补资金问题，已督促相关单位收回违规资金，并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办公用房闲置浪费和被无偿使用问题，已清退被无偿使用的办公用房，于 2022 年 10 月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办公区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情况报备函，完成整改；针对工业经济运行监测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且无法正常发挥效用问题，已对该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项目涉及的建设平台已完善相关功能并按月更新数据，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清退企业缴纳的保证金问题，已清退企业保证金，并将无需清退的保证金上缴财政，完成整改；针对 2 个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通过清理、调账及继续挂账（待债权人情况明确后做进一步处理）等方式进行整改，已完成整改。

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2年5月至7月，对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云南工贸学院）2019年至2021年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云南工贸学院2021年决算报表反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409.42万元，收入总额7752.84万元，支出总额8101.9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60.31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工贸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了与云南技师学院全面融合的财务管理体系。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云南工贸学院还存在未按规定提取资助资金、建档立卡户学生资助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2021年未按规定提取高校学生资助资金87.23万元。
- （二）78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享受到困难资助，未实现应助尽助。
- （三）挪用专项助困经费6.52万元用于学院比赛奖励支出。
- （四）5.44万元收入挂往来核算。
- （五）未按规定收取、上缴学生学费和住宿费3.44万元。
- （六）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 （七）未严格执行高校学生学费减免政策。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未按规定提取高校学生资助资金 87.23 万元的问题，要求今后应按规定提取高校学生资助资金，并专项用于资助学生；针对 78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享受到困难资助的问题，要求将符合资助条件且仍在校就读的学生尽快纳入资助管理系统进行资助，确保重点保障学生应助尽助；针对挪用专项助困经费 6.50 万元的问题，要求今后应严格执行专项助困经费政策，确保专项助困经费按规定使用，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针对 5.44 万元收入挂往来核算的问题，要求今后应严格按照规定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针对未按规定收取、上缴学生学费和住宿费 3.44 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收回并上缴省财政；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的问题，要求应尽快设立；针对未严格执行高校学生学费减免政策的问题，要求今后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生学费减免政策，不得擅自扩大学生免缴学费范围，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对高校奖助学金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三是规范各项收支行为和会计核算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云南工贸学院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全面履行整改责任。根据学院提供的整改材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按规定提取高校学生资助资金 87.23 万元的问题，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提取助困经费 87.23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 78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享受到困难资助的问题，除 14 名已毕业学生和 1 名休学学生外，已将在校的 63 名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进行资助，完成整改；针对挪用专项助困经费 6.52 万元用于学院比赛奖励支出的问题，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将 6.52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完成整改；针对 5.44

万元收入挂往来核算的问题，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补记收入并进行调账处理，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收取、上缴学生学费和住宿费 3.44 万元的问题，2022 年 10 月 20 日已上缴财政 1 万元、进行调账处理学生住宿费 0.12 万元，其余正在催缴，正在整改；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的问题，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计提了基金 45.35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未严格执行高校学生学费减免政策的问题，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了《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 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称省疾控中心）等 8 个下属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是省政府直属主管卫生健康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21 年决算报表反映，部门总收入 2 046 057.87 万元，总支出 1 970 436.5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69 904.44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42 487.4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3 038.3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省卫生健康委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为全省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提供了基本的卫生安全保障。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卫生健康委在预算编制、执行涉企保证金清理政策、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省疾控中心、省传染病医院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预决算数据相差较大。
2. 省卫生健康委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6.02 万元。
3. 省疾控中心取得的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12.67 万元未按规定

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二)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 省卫生健康委信息系统类型无形资产核算不规范。

5. 省地方病防治所、省疾控中心、省急救中心、省传染病医院未对已报废的 22 辆车辆进行核销处理。

6.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省医疗服务质量评估中心未及时变更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登记。

(三)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7. 省卫生健康委未按规定确定 11 个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存在信息安全隐患。

(四) 拖欠企业账款方面发现的问题

8. 省卫生健康委未建立健全涉企保证金配套管理制度，涉企保证金管理混乱，未及时清退返还逾期保证金。

9.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省中医中药研究院、省寄生虫病防治所、省急救中心、省疾控中心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共计 159.85 万元。

(五) 核查社会审计报告方面发现的问题

10. 未经政府采购直接选择社会审计服务机构。

11. 未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12. 未按规定签订社会审计服务合同。

(六) 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13. 省急救中心急救网络站业务内控制度存在漏洞。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预决算数据相差较大的问题，要求加强全口径预算编制，准确测算，合理编制预算；

针对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的问题，要求及时申报上缴应缴未缴税费；针对信息系统类型无形资产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要求纳入无形资产核算管理；针对已报废的 22 辆车辆未进行固定资产核销处理的问题，要求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及时按程序处置已报废资产；针对未及时变更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登记的问题，要求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变更；针对未按规定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的问题，要求及时按规定和程序确定等级；针对未建立健全涉企保证金配套管理制度，未及时清退退还逾期保证金的问题，要求及时清理并清退逾期未退还保证金，并按规定建立健全涉企保证金配套管理制度；针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要求尽快结清欠款；针对未经政府采购直接选择社会审计服务机构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未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的问题，要求应按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针对未按规定签订社会审计服务合同的问题，要求严格审核合同内容，确保合同事项完整；针对急救网络站业务内控制度存在漏洞的问题，要求严格业务审核、监督。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行国家财经政策的自觉性；二是加强内部管理，发挥制度的约束作用；三是加强资产财务管理；四是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设。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卫生健康委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省卫生健康委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预决算数据相差较大的问题，已按要求落实预算编制规定，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的问题，已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取得的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等相

关税费的问题，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上缴税费 0.72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信息系统类型无形资产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在审计期间已纳入无形资产核算管理，完成整改；针对已报废的 22 辆车辆未进行资产核销处理的问题，已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对报废的车辆进行核销处理，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变更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登记的问题，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全部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问题，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按规定全部确定保护等级，完成整改；针对未建立健全涉企保证金配套管理制度，未及时清退退还逾期保证金 2501.86 万元的问题，已制定了保证金管理制度，清退了 540.86 万元，183.90 万元正在按程序审批清退，1777.10 万元（合同未到期 317.59 万元、存在合同纠纷 852.07 万元、企业无法联系 121.29 万元）将进一步清理核实，正在整改；针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审计期间已结清企业账款 153.02 万元，对记账错误 0.45 万元、企业注销无法支付 6.38 万元，已按程序调整账务，完成整改；针对未经政府采购直接选择社会审计服务机构的问题，今后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强化项目采购管理，完成整改；针对未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的问题，已对中介机构采取约谈等方式，要求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确保审计质量，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签订社会审计服务合同的问题，对涉及的事项已补充完整，完成整改；针对急救网络站业务内控制度存在漏洞的问题，2022 年 4 月 27 日省急救中心已修订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完成整改。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云南轻纺职业学院（以下简称轻纺学院）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轻纺学院学生规模 7251 人，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2021 年初结转结余 1266.89 万元，本年收入 15 632.82 万元，本年支出 15 446.1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453.59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轻纺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工作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轻纺学院存在存量资金未按规定上缴省财政，违规收取学生食堂水电费和租金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接收 2 项已采购设备。
2. 未经核实，调增无形资产 23.77 万元，调减固定资产 951.81 万元。
3. 国有资产出租未经审批。
4. 对外经济业务往来缺乏有效管理。
5. 应缴未缴项目结余和结转 2 年以上资金 20.43 万元。
6. 往来款清理不及时。
7. 应退未退代收学生各项费用 49.15 万元。
8. 未按规定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
9. 对干部在职创办企业管理不到位，15 名在职教职工违规兼职、出资、开办企业。

10.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1.72 万元。
11. 接待费列支手续不全，涉及金额 1.41 万元。
12. 未按规定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13. 违规收取水电费和租金 85.76 万元。
14. 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未达 60%。
15. 符合救助条件的 275 名学生未享受助学补助。
16. 违规超范围审批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 0.50 万元。
17. 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
18. 拖欠账款 15 377.5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资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接收 2 项已采购设备的问题，要求今后应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资产的管理工作；针对未经核实，调增无形资产、调减固定资产的问题，要求今后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针对国有资产出租未经审批的问题，要求按规定程序完善国有资产出租报批手续；针对外经济业务往来缺乏有效管理的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对应缴未缴项目结余和结转 2 年以上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要求加大力度全面清理往来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相关报批手续进行账务调整；针对应退未退代收学生各项费用 49.15 万元的问题，要求即时清理、清退，确实无法清退的资金，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针对未按规定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针对 15 名在职教职工违规兼职、出资、开办企业的问题，省审计厅作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针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接待费列支手续不全的问题，要求认真履行公务

接待审批控制手续；针对未按规定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问题，要求尽快设立基金；针对违规收取水电费和租金的问题，要求将违规收取的水电费和租金调整补充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对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未达 60%的问题，要求合理设置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提高自主经营学生食堂的比例；针对符合救助条件的 275 名学生未享受助学补助的问题，要求对上述在校生及时进行资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对违规超范围审批发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问题，要求尽快组织已完成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针对拖欠账款 15 377. 59 万元的问题，要求积极筹措资金，及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和费用。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二是重视政策的掌握和执行，规范财务收支行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轻纺学院细化责任落实，积极推动整改。根据轻纺学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及时接收 2 项已采购设备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已办理手续接收了上述 2 项设备，完成整改；针对未经核实，调增、调减资产问题，已进行了更错调账，完成整改；针对国有资产出租未经审批的问题，轻纺学院已完成出租资产评估并上报省教育厅审批，正在整改；针对对外经济业务往来缺乏有效管理的问题，已追回管理费等 24. 97 万元交至学校账户，完成整改；应缴未缴的项目结余和结转 2 年以上资金 20. 43 万元已全额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已清理并追缴回部分个人借款，单位往来款仍在清理，正在整改；针对应退未退代收学生费用 49. 15 万元的问题，已清理并退回了 16. 98 万元，余款因挂账时间较长难以清退，经批准转作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完成

整改；针对未按规定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问题，已规范支付方式，完成整改；针对违规发放津补贴 1.72 万元的问题，已全额追回并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接待费列支手续不全的问题，已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和费用报销审核程序，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的问题，已制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并计提基金，完成整改；针对违规收取水电费和租金 85.76 万元的问题，已将资金全部调整补充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完成整改；针对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未达 60% 的问题，正在报批成立后勤产业公司，正在整改；针对符合救助条件的 275 名学生未享受助学补助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毕业、自愿放弃、退学、休学人员外，已对 229 人落实政策发放助学金，完成整改；针对违规超范围审批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 0.5 万元的问题，已追回款项并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针对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问题，已分两期完成了已完工建筑物的消防验收，计划年内完成绿化、节能专项验收，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建筑物单体竣工验收，正在整改；针对拖欠账款 15 377.59 万元的问题，已成功申报省政府专债用于项目建设，计划年底前完成 97% 的工程款项支付，正在整改。